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供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使用的 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股份贖回選擇期
自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屆滿日」)

倘建議延後完成截止日期未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批准建議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完成，則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中所提述的股份贖回將不會發生。

不擬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無需提交／填妥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

於填妥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前，應細閱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背面的附註及指示。

致：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收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謹此：

(A) 選擇贖回編號為 _____ 的股份證書所代表 _____ 的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股份⁴(「股份贖回」)，連同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一併交付，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

(B) 要求將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存入以本人／吾等名義持有的以下銀行賬戶：

銀行名稱： _____

SWIFT代碼： _____

銀行地址： _____

銀行賬戶名稱： _____

銀行賬號： _____

(C) 要求以本人／吾等名義發出一份證明未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如有)的股票，且(i)可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指定辦事處領取*或(ii)以普通郵件的方式寄發予姓名及地址如下的人士(郵寄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 (於適當時刪除)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作出的聲明

本人／吾等謹此不可撤銷地：

- (a) 聲明及確認本人／吾等持有不少於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於上述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
- (b) 確認就股份贖回而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指定用途將於2024年12月6日一次性處理；
- (c) 確認本人／吾等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 (d) 聲明及保證本人／吾等對根據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本人／吾等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擁有完全所有權，並無與任何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有關的產權負擔，亦無對任何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設置或賦加任何產權負擔的協議、安排或責任；
- (e) 聲明及保證本人／吾等所在司法權區允許行使股份贖回；
- (f) 聲明上文及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內其餘部分所載資料及指示均屬真實及準確，而本人／吾等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所述資料及指示行事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g) 承諾及確認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一經提交，僅可於股份贖回選擇期結束前任何時間通過聯絡香港證券登記處修訂、撤回或撤銷，且於股份贖回選擇期屆滿後不可撤銷；
- (h) 確認及理解倘香港證券登記處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屆滿日前收到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及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票，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 (i) 同意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就本表格指定的股份贖回或因股份贖回而寄發的所有文件均可以普通郵件的方式寄發，郵寄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且股份贖回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日期：_____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簽署：5、6 _____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簽署)

在見證人見證下：_____

(見證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地址：_____

見證人職業：_____

附註及指示：

1.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就建議延後完成截止日期及將於2024年12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2. 股份贖回須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閣下於填妥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前，請細閱通函中的條款及條件。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4. 請填上與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有關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如已填上數目，則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將被視為未贖回。閣下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5. 倘屬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必須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
6. 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必須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該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7. 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如欲選擇股份贖回，須填妥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將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選擇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就批准建議延後完成截止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且倘彼等作出投票，彼等仍可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就建議延後完成截止日期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閣下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股份贖回選擇表格所示的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合規主任提出。